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國審重訴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澤濬

選任辯護人 葉進祥律師
伍安泰律師
謝享穎律師

被 告 王元平

選任辯護人 鄭婷婷律師(法扶律師)
林泓帆律師(法扶律師)
謝育錚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家暴殺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257、10855號），由國民法官全體參與審判後，本院國民法官法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壹、乙○○、甲○○共同犯殺人罪，均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貳、扣案甲○○所有的撞球桿壹支沒收。

事 實

壹、乙○○、甲○○與陳○○是透過社群網站臉書（Facebook）認識。乙○○、陳○○後來在民國000年0月間成為情侶，2人於交往期間曾在陳○○位於○○市○○區○○街00巷00號住處同居數個月，但是2人於111年3、4月間分手，乙○○

與陳○○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之家庭成員關係。

貳、於111年6月5日前的某時，乙○○因為認為陳○○於交往期間劈腿心生不滿，而與甲○○討論要將陳○○約出來談判，為了避免陳○○不願見到乙○○而拒絕，因此由甲○○於111年6月5日0時11分許，以臉書名稱「金○○」，使用Messenger訊息功能，撥打語音通話及傳送訊息給陳○○，假意邀約陳○○來臺南遊玩，陳○○未察覺異狀而答應。甲○○於同日10時31分許，獨自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從國道三號高速公路新化系統善化交流道往北行駛，前往陳○○位於○○市○○區○○○街00巷00號住處，接到陳○○後，再於12時40分許，自國道三號高速公路霧峰系統霧峰交流道往南行駛，將陳○○載往甲○○位於○○市○○區○○里○○○○00號住處附近山區。

參、抵達○○市○○區○○里山區後，甲○○向陳○○表示乙○○想要與陳○○視訊通話，所以拿出手機開啟Messenger軟體，以視訊通話功能撥打給乙○○，由乙○○與陳○○進行視訊通話，過程中乙○○與陳○○發生口角，視訊通話完畢後，陳○○將手機還給甲○○，改由甲○○與乙○○繼續通話（甲○○將視訊功能關閉），乙○○因為對陳○○心生不滿，所以與甲○○共同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聯絡，由乙○○在通話中要求甲○○教訓陳○○、教訓完要把陳○○的手機拿走，甲○○答應後就結束通話，要求陳○○交出手機放在車上，接著2人下車，甲○○並從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的後車廂拿出撞球桿（僅有後段部分）1支，帶著陳○○往樹林裡走，接著甲○○拿撞球桿先朝陳○○腿部毆打，陳○○立刻癱軟倒地，甲○○繼續用撞球桿毆打陳○○腿部、背部、腹部、胸部、臀部多下，導致陳○○無法站起。甲○○停手後，再以手機開啟Messenger視訊通話功能，與乙○○聯絡，讓乙○○透過視訊也看見現場狀況，並詢問乙○○如何處置已負傷倒地之陳○○，此時，乙○○與甲○○都知道陳○○倒臥在地、身體多處受傷、無法移動，

01 且周圍是荒郊野外，陳○○的手機也不在身上，將使負傷的
02 陳○○獨留於人煙罕至之地且無從對外求救，終將導致陳○○
03 死亡，仍不顧一切，由原先之傷害犯意聯絡，共同升高為
04 不確定殺人故意之犯意聯絡，由乙○○指示甲○○將陳○○
05 獨留於荒野，甲○○即獨自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
06 客貨車離去，並將該車上所收回的陳○○手機一併帶走。

07 肆、事發後隔日（即111年6月6日）甲○○返回現場查看陳○○
08 的狀況，發現陳○○仍獨自倒臥於原地且氣息尚存後，將此
09 情況告知乙○○，乙○○、甲○○在確認陳○○仍無力自行
10 脫困且倒臥在同一地點未獲救援後，仍決意將陳○○留在原
11 地，使得陳○○仍處於孤立無援且無從對外求救之境地，最
12 終導致陳○○死亡。直到111年7月12日，案發地鄰地之地主
13 張○○偶然經過該地點發現有白骨，立即報警處理，再經檢
14 察官及法醫師相驗、解剖後，確認白骨身分就是陳○○，才
15 知道陳○○已經死亡。

16 伍、案經陳○○之父庚○○、母辛○○告訴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17 新化分局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據報相驗後自動
18 檢舉偵查後起訴。

19 理 由

20 壹、本案認定事實的證據名稱詳如附件一、二、三所示。

21 貳、國民法官法庭依上開證據對下列重要爭點判斷的理由：

22 一、被告乙○○有於111年6月5日要求被告甲○○教訓被害人陳
23 ○○：

24 (一)依據檢察官起訴書的記載及上開證據，被告乙○○是在電話
25 中要求被告甲○○教訓被害人，並未有明確指示應如何教
26 訓，國民法官法庭審酌被告乙○○、甲○○此部分供述也一
27 致，應認定為真實。

28 (二)至於被告乙○○辯稱只有叫被告甲○○以罵或打巴掌的方式
29 教訓被害人，國民法官法庭認為根據被告乙○○、甲○○2
30 人的說詞、證人萬○○的證詞，以及被告乙○○的臉書貼文
31 可以知道，本案起因於被告乙○○認為被害人交往期間劈

01 腿，心有不甘氣憤難消，才指使被告甲○○去教訓被害人，
02 被告甲○○與被害人無冤無仇，僅是聽從被告乙○○的指示
03 行事。如果被告乙○○只有指使被告甲○○用罵或打巴掌等
04 輕微方式教訓被害人，則被告甲○○沒有理由不照做，也沒有
05 必要將被害人帶到人煙罕至的地方(詳後述)，而且被告乙
06 ○○在被告甲○○教訓完被害人之後，透過視訊看到被害人
07 倒地無法動彈的情形，假如與自己原本想輕微教訓被害人的
08 意思天差地別，怎麼沒有更強烈、持續要求被告甲○○救助
09 被害人，或自己前往報警、叫救護車等等舉動，所以可以認
10 為被害人遭被告甲○○用撞球桿毆打後負傷倒地不起，仍然
11 在被告乙○○要求被告甲○○教訓被害人的意思範圍內，加
12 上被告乙○○並沒有提出任何證據可以證明他的辯解為真
13 實，故被告乙○○的辯解無法相信。

14 二、被告乙○○與被告甲○○間，有不確定殺人犯意聯絡與行為
15 分擔：

16 國民法官法庭就此爭點是結合下述爭點統合認定如下：

17 (一)案發地點是屬於人煙罕至之地。

- 18 1.依據證人即警員丑○○、戊○○的說法、案發現場空照圖、
19 現場模擬照片、現場勘察採證報告可以知道，案發地點是一
20 片滿布落葉的泥土地，也沒有人走路或車子經過形成的小
21 路，且因樹叢雜生、竹子傾塌以至於行走不便，而連接案發
22 地點的道路沿途並無設置路燈，且不足一台汽車的寬度。
23 2.又證人即發現被害人白骨的張○○證稱他已經有2個多月未
24 到過該處附近的魚塢，因為原本走的道路長滿植物不方便進
25 出，所以選擇案發地點旁邊的小路前往，而且沿路需要用工
26 具將擋路的小樹砍掉才能前進走到案發地點；證人即案發現
27 場地主蔡○○證稱他已經有5年不曾去過那裡；證人丙○○
28 ○證稱她50年來從沒有在岔路轉進去過案發地點。
29 3.另外，被害人遺體白骨是於案發過後1個多月，才偶然被證
30 人張○○發現。綜合以上的事證，國民法官法庭認定案發地
31 點確實屬於人煙罕至之地。

01 4.至於被告甲○○的辯護人雖提出步行至附近農地(即證人丙
02 ○○○種植農作物處)的影片、照片，但那裡的農地與案發
03 現場相隔有一段距離，而且不足以推翻國民法官法庭上述認
04 定所憑的理由，所以沒辦法做對被告甲○○有利的認定。

05 (二)被告乙○○、甲○○對於被害人之死亡結果有主觀上之預見
06 可能性。

07 1.依據被告乙○○、甲○○的說法，被告乙○○是利用被告甲
08 ○○脾氣不好這點來教訓被害人，當被告甲○○教訓完被害
09 人後，被告乙○○有透過視訊的方式，清楚知道被害人已經
10 負傷倒地奄奄一息，隔日也有透過視訊看到被害人仍然繼續
11 倒在原處，且知道那個地點是在○○山上的樹林裡，屬於偏
12 僻的地方，被害人無法自行移動離去，也沒有手機在身邊可
13 以求救，而可能導致死亡的結果。

14 2.另外，從被告甲○○的說法可以知道，他選擇山區是怕人發
15 現，而且是他用撞球桿將被害人打倒在地，無法移動，也清
16 楚知道如果被害人手機沒有在身邊，會讓被害人無法求救，
17 且隔日到現場時，被害人仍倒在原處，如果不救被害人，被
18 害人會因此導致死亡的結果。

19 3.綜合上述，國民法官法庭認為被告2人對於被害人之死亡結
20 果，均有主觀上之預見可能性。

21 (三)被告乙○○、甲○○之犯罪行為與被害人之死亡結果間，有
22 因果關係。

23 1.根據證人即法醫子○○的證詞及被害人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
24 告書可以知道，被害人沒有檢出藥毒物的反應，生前沒有重
25 大病史的紀錄，骨頭上也沒有其他外力造成的傷害，右臂骨
26 頭雖然有動物啃咬的跡象，但沒有出血痕跡的印痕，因此判
27 斷是屬於死後遭啃咬的情形。

28 2.再從被告乙○○、甲○○的說法，以及現場照片可以知道，
29 被害人當天負傷倒地，直到隔日都沒有明顯移動的情形，最
30 後在原地死去。按照一般人的生活經驗法則判斷，如果將負
31 傷倒地、無法自救的被害人獨留在人煙罕至的地方，勢必會

導致死亡的結果。

3.因此，國民法官法庭認為，被告2人將負傷倒地、孤立無援的被害人丟在案發現場的行為，與被害人最後的死亡結果間，兩者是有因果關係。

(四)被告乙○○的辯護人主張被告甲○○取走被害人手機的時間點，應該是在被告甲○○與被害人下車之前，被告甲○○就將被害人的手機收走，並放置在車上，而不是教訓完被害人後，透過視訊方式指示被告甲○○取走被害人的手機。國民法官法庭認為，「被告乙○○是在被告甲○○教訓完被害人後，才透過視訊指示被告甲○○取走手機」的事實，只有被告甲○○的說法，沒有其他的證據可以支持，所以被告乙○○的辯護人這部分的主張是有理由，檢察官的起訴事實就這部分應該加以修改。

(五)結論：

國民法官法庭認為，依據被告乙○○、甲○○的說法及上述壹、所示的證據，可以認定被告甲○○用撞球桿毆打被害人，造成被害人負傷倒地、無法移動後，被告甲○○在當下及隔日都有用手機以視訊的方式，讓被告乙○○查看被害人的情況，被告2人在知道被害人的手機不在身上，無法求救，又不提供任何可以救助的機會下，仍共同決意將被害人丟在原地，放任被害人死亡結果的發生，所以被告乙○○與被告甲○○間，有不確定的殺人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

三、至於被告乙○○雖然辯稱他有叫被告甲○○將被害人送醫，但是國民法官法庭認為此部分已為被告甲○○否認，而且被告乙○○稱是因為被告甲○○說身上沒有錢、車子沒有油，才決定將被害人留在原地，然而被告甲○○身上沒有錢、車子沒有油都不影響被告乙○○可自行報警、叫救護車，或者請親友幫忙，甚至提供資金持續要求被告甲○○救助被害人，但被告乙○○卻都沒有這樣做，反而是要被告甲○○將被害人手機還原，並寄給被告乙○○，所以被告乙○○上述的辯解，已經違反一般人的認知，荒謬至極，不可採信。

01 四、綜合以上證據、爭點的判斷，被告2人的辯解都是事後推卸
02 責任的說法，不可採信。國民法官法庭認為，本案事證明
03 確，被告2人本案殺人的犯行足以認定，應該依法論罪科
04 刑。

05 參、論罪科刑：

06 一、被告乙○○與被害人有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之家庭成員關
07 係，且本案對被害人所為屬於家庭暴力罪，但是家庭暴力防
08 治法並沒有刑罰的規定，故應回到刑法規定處罰。

09 二、核被告2人所為，都是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的殺人罪。

10 三、被告2人本案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是共同正犯。

11 四、國民法官法庭依附件一、二、三所示的證據，認定被告甲○
12 ○沒有刑法第19條規定的適用，理由如下：

13 (一)依據精神鑑定報告可以知道，被告甲○○雖然有輕度智能障
14 礙，但其能力僅略低於一般人，兇案發生時意識清楚有邏
15 輯，知道是非觀念、評估利害得失，可預知發展結果，有一
16 般生活能力及推理力，具判斷能力，未達減刑狀態。

17 (二)從本案發生的歷程觀察，被告2人是共同設局，由被告甲○
18 ○用邀被害人來臺南玩為藉口，誘騙被害人，並開車搭載被
19 害人到沒有人的山區，才開始教訓被害人，且知道對於將負
20 傷倒地的被害人留在人煙罕至的地方，斷絕被害人求救的可
21 能，會導致被害人死亡。另外，根據被告甲○○的說法，選
22 擇不報警的理由是怕自己要坐牢，國民法官法庭再參考被告
23 甲○○犯後的說法、在審理時的應對及表現等等，認為被告
24 甲○○本案是知道自己在做什麼行為、認識該行為是法律所
25 不允許的，且可以控制自己的行為要不要這麼做，所以沒有
26 因為智能障礙的情形，影響他辨識能力、控制能力，綜上所
27 述，被告甲○○並沒有刑法第19條規定的適用。

28 五、國民法官法庭審酌附件一、二、三所示的證據、檢察官、被
29 告2人及他們的辯護人在科刑辯論的主張，還有被害人家
30 屬、告訴代理人表示的意見，並考量：

31 (一)被告乙○○自己認為被害人曾劈腿，竟在分手後2個月與她

01 人正在交往期間，仍然對被害人心生不滿，夥同被告甲○○
02 設局被害人，被告甲○○與被害人並無仇恨，僅是基於為朋
03 友出氣的動機，竟然答應替被告乙○○教訓被害人，並自○
04 ○將被害人載往○○○○山區，拿撞球桿下重手教訓完被害
05 人後，被告2人都清楚知道被害人負傷倒地無法行動，且手
06 機已經被收走，處在孤立無援、沒有求救機會的情況下，仍
07 一同決意將被害人丟在人煙罕至的地方，導致被害人發生死
08 亡的結果。

09 (二)被害人在人生最後的時間孤獨一人面對生命的黑暗，身心都
10 承受一般人難以想像的恐懼與痛苦，最終在斷絕求救可能的
11 絕望中死去，客死異鄉曝屍荒野，可見被告2人本案犯案手
12 段非常殘忍，侵害生命法益的情節重大，也帶給家屬無可磨
13 滅的巨大傷痛，家庭喪失精神寄託從此破碎。

14 (三)被告2人都有輕度智能障礙的情形，但依據鑑定結果顯示他
15 們能力只是僅略低於一般人，雖然成長環境也不佳，但這些
16 因素並不必然導致被告2人犯罪，相較之下，被害人的智能
17 及成長環境比被告2人還差，也沒有選擇去做違法的事情。

18 (四)換句話說，不是智能、成長環境這些因素去迫使被告2人犯
19 罪，被告2人在本案中有很多選擇的機會，這些選擇也只是
20 不要去傷害別人如此基本、簡單的要求，對於被告2人來說
21 都不是困難的事情，但他們卻仍然選擇去傷害別人，所以他
22 們應該對自己的選擇負責，他們的智能障礙、家庭因素不能
23 當成犯罪的藉口，或者要審判者輕判的理由，否則無疑對社
24 會上與他們有相同遭遇，卻安分守己、努力生活的人，是一
25 種嘲諷、歧視。

26 (五)被告2人在法院的審理過程中，對於關鍵或者不利自己的問
27 題有明顯避重就輕，顧左右而言他的反應，國民法官法庭認
28 為他們不是因為輕度智能障礙的因素不會回答，而是為了合
29 理化自己的行為或者逃避自己的責任，並沒有坦然面對自己
30 的過錯，絲毫感受不到被告2人誠心悔改，他們對被害人生
31 命消逝的結果仍抱持著漠視、漠然，與我無關的態度。

01 (六)從案發到審理過程中，已經給了被告2人很多的機會去面對
02 所造成的錯誤，但是他們仍然選擇對自己的行為掩飾狡辯，
03 也從來沒有主動向家屬表示過歉意、賠償損害，國民法官法
04 庭感受不到他們有一絲絲的悔意，因此，犯後態度完全沒有
05 辦法對他們做有利的考量。

06 (七)綜合上述，國民法官法庭認為被告2人均應判處無期徒刑的
07 刑度，並依刑法第37條第1項規定，宣告褫奪公權終身。

08 肆、沒收：

09 扣案的撞球桿1支是被告甲○○所有，且供犯本案的犯行所
10 用，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11 據上論斷，應依國民法官法第86條、第87條、第88條，刑事訴訟
12 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黃慶瑋偵查起訴，檢察官癸○○、己○○、丁○○
14 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

16 國民法官法庭 審判長 法 官 陳本良

17 法 官 鄧希賢

18 法 官 陳貽明

19 本案經國民法官全體參與審判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2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4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洪翊學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

27 附件一、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據

28 供述證據	非供述證據
事實及法律部分	

一、被告 (1)乙○○111年12月29日警詢筆錄；111年12月29日、112年2月10日、112年4月17日、112年4月21日訊問筆錄；113年6月18日本院審理時之證述 (2)甲○○111年12月29日、112年2月13日、112年3月8日、112年4月14日、112年4月21日(一)(二)(三)訊問筆錄；113年6月18日本院審理時之證述 二、證人 (1)葉○○111年12月29日訊問筆錄 (2)萬○○112年1月31日訊問筆錄 (3)張○○111年7月13日詢問筆錄 (4)丙○○○111年7月13日詢問筆錄 (5)蔡○○111年7月13日詢問筆錄 (6)丑○○113年6月17日本院審理時之證述 (7)戊○○113年6月17日本院審理時之證述 (8)鑑定證人即法醫師子○○113年6月18日本院審理時之證述	(1)被害人陳○○生前照片 (2)被害人陳○○身心障礙證明 (3)被害人陳○○全戶戶籍謄本 (4)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函文 (5)被告乙○○的臉書貼文 (6)被告乙○○手機通聯資料 (7)王○○中華電信資料查詢 (8)被害人陳○○與社工line對話截圖 (9)甲○○臉書與被害人陳○○訊息對話照片 (10)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eTag資料 (11)公路監理資訊連結作業-車號查詢車籍資料 (12)ETC影像資料 (13)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勘察照片 (14)案發現場空照圖、衛星圖 (15)○○○○股份有限公司中央保112外總管函字第021001號函 (16)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血清證物鑑定書 (17)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 (18)相驗照片 (19)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 (20)解剖照片
--	--

	(21)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12年9月8日法醫理字第11200219940號函 (22)扣案證物及被告甲○○住處搜索照片 (23)犯嫌現場模擬照片 (24)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現場勘察採證報告 (25)新化分局轄「0000000 乙○○、甲○○、葉○○涉嫌殺人案」證物採驗照片 (26)衛生福利部中央健保署南區業務組113年4月8日健保南醫字第1139510183號書函
量刑部分	
一、證人 (1)證人壬○○113年6月20日本院審理時之證述 (2)證人寅○○113年6月20日本院審理時之證述	(1)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111年8月30日函 (2)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親職教育輔導紀錄摘要表 (3)被告乙○○、甲○○之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 (4)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司法精神鑑定報告書、量刑鑑定報告書（甲○○部分） (5)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司法精神鑑定報告書、量刑鑑定報告書（乙○○部分）

附件二、被告乙○○聲請調查之證據

供述證據	非供述證據
------	-------

事實及法律部分	
一、被告 (1)乙○○111年12月29日警詢筆錄；111年12月29日、112年2月10日、112年4月17日、112年4月21日訊問筆錄 (2)甲○○111年12月29日警詢；111年12月29日、112年2月13日、112年4月14日、112年4月21日訊問筆錄；113年6月18日本院審理時之證述	(1)○○○○股份有限公司中央保112外總管函字第021001號函 (2)被告乙○○手機通聯資料 (3)台灣大哥大資料查詢
量刑部分	
	(1)高雄市左營區新民國民小學112年7月31日高市新民字第11270357500號函及附件 (2)高雄市立明華國民中學112年7月31日高市明華中學字第11270440400號函及附件 (3)立志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立志高級中學日間部學生學籍表 (4)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查詢資料 (5)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 (6)乙○○刑案查註記錄表 (7)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司法精神鑑定報告書(乙○○部分)

01

	(8)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量刑 鑑定報告書（乙○○部分）
--	---------------------------------

02

附件三、被告甲○○聲請調查之證據

03

供述證據	非供述證據
事實及法律部分	
一、被告 (1)甲○○111年12月29日警詢筆錄；111年12月29日偵訊筆錄；112年2月13日、112年3月8日、112年4月14日、112年4月21日、112年4月28日訊問筆錄；111年12月29日聲押筆錄；112年2月20日延押筆錄 二、證人 (1)丙○○○111年7月13日警詢筆錄；113年6月18日本院審理時之證述	(1)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新化派出所相驗照片 (2)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111年8月30日函 (3)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現場勘察採證報告 (4)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 (5)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111年9月20日 (6)扣案撞球棍照片 (7)取扣案證物撞球棍翻拍截圖 (8)現場模擬翻拍截圖 (9)甲○○身心障礙證明 (10)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南市社身字第1120142788號函 (11)白骨案衛星圖 (12)白骨案空照圖 (13)臉書資料 (14)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中特教字第1120000972號函 (15)法務部○○○○○○○○收容人健康資料首頁 (16)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函

	(17)辯護人112年6月22日現場勘察案發地及附近環境照片 (18)辯護人112年6月26日現場勘察案發地步行至附近農地之路程影片 (19)辯護人112年6月26日現場勘察案發地步行至附近農地之照片 (20)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112年8月15日嘉南司字第1120007693號函暨檢附精神鑑定報告書 (21)臺南市新化區新化國民小學112年7月31日新化小學字第1120795021號函暨附件 (22)臺南市新化國民中學112年7月19日新化中教字第1120741577號函暨附件 (23)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12年7月17日新工進字第1120006343號函暨附件 (24)遠東科技大學112年7月18日遠大進修字第1120000684號函暨附件 (25)法務部○○○○○○○○112年7月26日南所戒字00000000000號函暨附件 (26)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2年7月17日南市社身字第1120915219號函暨附件
--	---

	(27)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113年3月18日嘉南司字第1130002438號函暨檢附精神鑑定報告書
量刑部分	
一、被告 (1)甲○○111年12月29日警詢筆錄；111年12月29日偵訊筆錄；112年2月13日、112年3月8日、112年4月14日、112年4月21日、112年4月28日訊問筆錄；111年12月29日聲押筆錄；112年2月20日延押筆錄	(1)證人葉○○身分證、身心障礙證明 (2)扣案撞球棍照片 (3)甲○○身心障礙證明 (4)被告甲○○前科資料 (5)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南市社身字第1120142788號函 (6)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112年8月15日嘉南司字第1120007693號函暨檢附精神鑑定報告書 (7)臺南市新化區新化國民小學112年7月31日新化小學字第1120795021號函暨附件 (8)臺南市新化國民中學112年7月19日新化中教字第1120741577號函暨附件 (9)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12年7月17日新工進字第112006343號函暨附件 (10)遠東科技大學112年7月18日遠大進修字第1120000684號函暨附件 (11)法務部○○○○○○○○○112年7月26日南所戒字00000000

01

	000號函暨附件 (12)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2年7月1 7日南市社身字第1120915219 號函暨附件 (13)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113年 3月18日嘉南司字第11300024 38號函暨檢附精神鑑定報告 書
--	--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71條第1項

04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